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8號

原告 陳冠宇

訴訟代理人 李家蓮律師

被告 豐毅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蕭文松

被告 黎志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俊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